附表二:本案審查客體及結論

審查客體			審查結論		檢討修正
	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		[合憲]	[部分違憲]	
系 爭 規 定 一	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、第 228 條、第 229 條、第 230 條、第 234 條、第 332		與法律明確性原	刑事訴訟法及性	現行強制治療制度
	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款、		則尚無違背;未	侵害犯罪防治法	長年運作結果有趨
	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		抵觸比例原則,	均未規定應賦予	近於刑罰之可能,
	之罪,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令入				
	相當處所,施以強制治療:一、徒刑		與憲法保障人身	受處分人於法院	而悖離與刑罰之執
	執行期滿前,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,		自由之意旨尚屬	就聲請宣告或停	行應明顯區隔之憲
	經鑑定、評估,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		無違。	止強制治療程	法要求,有關機關
	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,於接受身心治 療或輔導教育後,經鑑定、評估,認			序,得親自或委	應自本解釋公布之
	有再犯之危險者。」			任辯護人到庭陳	日起3年內為有效
	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	[合憲] 與法律明 確性原則 尚無違背	 [合憲]	述意見之機會,	之調整改善,以確
系	前段規定:「前項處分期				
爭	明云甘雨加名吟题兹欧		關於強制治療期	以及如受治療者	保強制治療制度運
規定四	低為止,執行期間應每		間至再犯危險顯	為精神障礙或其	作之結果,符合憲
	年鑑定、評估有無停止		著降低為止之部	他心智缺陷無法	法明顯區隔要求之
	治療之必要。」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的	ション ション ション ション ション コード・スティン 第3	分,與憲法比例	為完全之陳述	意旨。
	項規定:「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		原則尚屬無違。	者,應有辯護人	
	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,執行期間		惟若干特殊情形	為其辯護,於此	
系	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、評估有無停止				
争	治療之必要。其經鑑定、評估認無繼		之長期強制治療	範圍內,均不符	
規定	續強制治療必要者,加害人、該管地		仍有違憲之疑	憲法正當法律程	
Ξ	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軍事法院檢察		慮,有關機關應	序原則之意旨。	
	署檢察官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得聲請法院、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		依本解釋意旨有	有關機關應自本	
	制治療。」		效調整改善。	 解釋公布之日起	
系 爭 規 定 二	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		[合憲]	2 年內檢討修正。	
	項規定:「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,				
	接受輔導或治療後,經鑑定、評估,		尚不違反法律不	完成修正前,有	
	認有再犯之危險,而不適用刑法第91		溯及既往原則及	關強制治療之宣	
	條之1者,監獄、軍事監獄得檢具相		信賴保護原則。	告及停止程序,	
	關評估報告,送請該管地力	方法院檢察			

	署檢察官、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 請法院、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		法院應依本解釋	
	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,施以強制治		意旨辦理。	
	療。」			
系 爭 規 定 五	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後段規	「合憲]		
	定:「依刑法之執行,由檢察官	<u> </u>		
	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	與憲法保障訴訟		
	裁定之。第91條之1第1項之施以	權之意旨尚無違		
	強制治療及同條第 2 項之停止強制	背。		
	治療,亦同。」	A		